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　　址：10092 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紡拓大樓
傳真號碼：(02) 23923855
承辦單位： 市場開發處
承 辦 人：劉新蘋
聯絡電話：(02) 23417251 分機 2353

受文者：20 個紡織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5. 07. 18 文
檔號：105503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105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紡 (105) 市字第 02297 號
附件：如文

主旨：經濟部業於本(105)年 7 月 4 日以經授標字第 10520050440 號公告預告修正「商品先行放行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廠商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本(105)年 7 月 4 日經授標字第 10520050441 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 20 個紡織業公會
抄件：本會時尚行銷處、市場開發處

董事長　　詹　正　田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李碧玲
聯絡電話：02-23431700#602
傳真：(02)23431786
電子信箱：laudres.lee@bsmi.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520050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20050442-1.pdf、10520050442-2.pdf、10520050442-3.pdf)

主旨：「商品先行放行辦法」第3條、第5條、第8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以經授標字第1052005044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鏽鋼餐具工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動工具進口業者小組)、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五金公會、高雄市五金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公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1052005044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照明檢測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安規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台南防火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EMC試驗室、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效應實驗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防火材料協會、台灣音響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防火研究發展學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僑商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本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第六組、第七組、法務室、資訊室、秘書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基隆分局

副本：本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電2016-07-07交15:23:00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520050440號
附件：「商品先行放行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商品先行放行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七條第三項。

三、商品先行放行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33431602，聯絡人：李碧玲。

(四)傳真：（02）23431786。

(五)電子郵件：laudres.lee@bsmi.gov.tw。

部長 李吉光

裝

訂

線

商品先行放行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先行放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經濟部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迭經三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解決檢驗機關(構)實務上所面臨之相關問題，及促使實務與法規一致性及明確化，並透過法規之鬆綁，使未能於輸入前即符合標示之廠商，在下批次輸入時仍能准予商品先行放行，以符合商品檢驗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 實務上臨櫃查驗方式除取樣外，尚包含查核作業，爰增列查核項目，以與實務相符。(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

二、 考量現行商品報驗及風險管理系統中之報驗案件係以貨品分類號列判別是否超過二批三倍量，及輸入商品報驗申請書與上述系統均無「廠場」欄位，只有「製造商」欄位，爰酌作文字修正，使法規與申請書、系統欄位一致性。(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 考量商品未能於輸入前即符合標示規定之案件眾多，透過法規適度鬆綁，廠商於下批次商品輸入時，檢驗機關(構)仍得准許先行放行。(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 明定封存商品有應完成相關作業之情形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向檢驗機關（構）申請自行解封，完成相關作業後，再通知前揭單位派員至貨物儲存地點查核、取樣、封存等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

商品先行放行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應施逐批驗或監視查驗之商品報驗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先行放行： 一、檢驗處理期間五日以上。 二、未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標示。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商品，未取得型式認可。 四、體積龐大、需特殊取樣工具、種類繁多或其他特殊情況無法在機場、碼頭倉庫取樣、查核。 五、須改裝、調整、加工或分裝。 六、不合格商品經核准得改裝、調整或加工重新報驗。 七、未完成品。 八、全拆散或半拆散之商品。 九、液、氣態石油製品。 十、其他經標準檢驗局認有先行放行必要。 前項第三款之情形，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同種類商品，以核准一次為限。但已申請型式試驗、型式認可或情況特殊，經標準檢驗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應施逐批驗或監視查驗之商品報驗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先行放行： 一、檢驗處理期間五日以上。 二、未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標示。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商品，未取得型式認可。 四、體積龐大、需特殊取樣工具、種類繁多或其他特殊情況無法在機場、碼頭倉庫取樣。 五、須改裝、調整、加工或分裝。 六、不合格商品經核准得改裝、調整或加工重新報驗。 七、未完成品。 八、全拆散或半拆散之商品。 九、液、氣態石油製品。 十、其他經標準檢驗局認有先行放行必要。 前項第三款之情形，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同種類商品，以核准一次為限。但已申請型式試驗、型式認可或情況特殊，經標準檢驗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臨櫃查驗方式，除了取樣外，尚包含查核作業，爰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構）不得准許先行放行： 一、輸入商品有檢驗不合	第五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構）不得准許先行放行： 一、輸入商品有檢驗不合	一、為使法規內容與目前商品報驗及風險管理系統之報驗案件，及輸入商品報驗申請書相符，爰第一

格紀錄或經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且其後輸入同品名、貨品分類號列、型式、製造商及廠牌之商品，未經連續二批三倍數量檢驗合格。 二、報驗義務人自申請先行放行報驗之日起半年內曾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或第二項規定。 三、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未能於半年內重新報驗或未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四、報驗義務人違反第九條，且其後輸入同品名、貨品分類號列、型式、製造商及廠牌之商品，未經連續二批三倍數量檢驗合格。 五、同一商品曾經檢驗機關(構)核准先行放行，報驗義務人自申請先行放行之日起一年內未取得合格證書，且未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六、有衛生、安全疑慮情事。 輸入商品如因體積龐大、須特殊取樣工具、種類繁多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取樣人員確認無法在機場、碼頭倉庫取樣、查核或情況特殊經檢驗機關(構)核准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格紀錄或經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且其後輸入同品名、型式、廠場及廠牌之商品，未經連續二批三倍數量檢驗合格。 二、報驗義務人自申請先行放行報驗之日起半年內曾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或第二項規定。 三、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未能於半年內重新報驗或未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四、報驗義務人違反第九條，或未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其他規定標示，且其後輸入同品名、型式、廠場及廠牌之商品，未經連續二批三倍數量檢驗合格。 五、同一商品曾經檢驗機關(構)核准先行放行，報驗義務人自申請先行放行之日起一年內未取得合格證書，且未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六、衛生、安全疑慮情事。 輸入商品如因體積龐大、須特殊取樣工具、種類繁多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取樣人員確認無法在機場、碼頭倉庫取樣或情況特殊經檢驗機關(構)核准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項第一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商品未能於輸入前即符合標示規定之案件眾多，透過法規適度鬆綁，廠商於下批次商品輸入時，檢驗機關(構)仍得准許先行放行，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未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其他規定標示」文字。 三、臨櫃查驗方式，除了取樣外，尚包含查核作業，使法規明確化，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先行放行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構）應派員封存；其他則由檢驗機關（構）視情況抽批封存，至少五批抽一批：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先行放行。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先行放行。 三、依第五條第二項先行放行。 四、報驗義務人於一年內就同品目商品曾有違規紀錄。 五、經標準檢驗局認定屬高風險之商品。 前項封存商品有應完成相關作業之情形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向檢驗機關（構）申請自行解封，檢驗機關(構)必要時得派員監督。 報驗義務人於完成相關作業後，應通知檢驗機關（構），由其派員至貨物儲存地點查核、取樣或封存。	第八條　先行放行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構）應派員封存；其他則由檢驗機關（構）視情況抽批封存，至少五批抽一批：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先行放行。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先行放行。 三、依第五條第二項先行放行。 四、報驗義務人於一年內就同品目商品曾有違規紀錄。 五、經標準檢驗局認定屬高風險之商品。 前項封存商品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構）；檢驗機關（構）於接獲通知後，應派員至貨物儲存地點查核、取樣、封存。	一、明定封存商品有應完成相關作業之情形者，報驗義務人須完成相關作業，應先向檢驗機關（構）申請自行解封。檢驗機關（構）必要時派員監督，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報驗義務人完成相關作業後，應通知檢驗機關（構），由其派員至貨物儲存地點進行相關作業，爰增列第三項規定。